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I控股(「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2026年9月17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之通函(「通函」))，詳情載於通函附錄；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大綱及細則(定義見通函)(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定義見通函)，自大會結束起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或視作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及呈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並符合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登記(如需要)手續及因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產生之其他相關事宜；及
- (d)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新大綱及細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安排備案。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5) 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持有人；倘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排名最先者所作投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權即被排除。排名順序依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次序為準。
-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i-corp.com)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